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25 日 以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戈惠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 6 个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